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5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51790A00_ATTCH3.pdf、00517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課程訊息暨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5學年度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推動時程表、本局105年6月13日桃教小字第1050045884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6月28日師大師字第10510156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課程預訂於105年8月至10月期間辦理，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初階實體研習：預訂辦理11場次，每場次1.5日計12小時，參與對象為105學年度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、承辦主任及校長。

(二)進階研習：預訂假大溪高中辦理4場次，每場次3日計18小時，參與對象為104學年度各校進階評鑑人員推薦合格者。

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：預訂假大溪高中辦理1場次，共5日計30.5小時，參與對象為104學年度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推薦合格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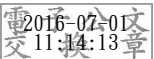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凡報名參加初階實體研習者，請先至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olc2.moe.gov.tw/>，登入採「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」之帳號、密碼)，完成6小時線上課程；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者，請先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index.php>)，完成5.5小時線上課程，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，請各校惠予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。

四、上開初階研習線上課程6小時，共5科，包含：必修「A.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基本概念」(1小時)、「B.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解析」(1小時)、「C.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(I)」(1小時)、「G.專業成長計畫(I)」(1小時)等4科，及依學校階段選修「D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總論篇+國小篇」、「E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總論篇+國中篇」或「F.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I)總論篇+高中篇」(2小時)1科。

五、另105年4月8日前已修畢舊版初階研習線上課程之教師，其線上研習時數仍採記；惟因教育部105年版評鑑規準頒布，建議增看「B.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解析」(1小時)課程，俾利後續實體課程內容銜接。

六、檢附本市申辦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名冊暨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各類研習期程表各1份；各場次詳細辦理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58

線